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1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即2019年4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达到的表决票为准，先达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按达到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才可举行，则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法律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相关事项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12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同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4《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为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拟定方案提交监管机构前履行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2：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写的、授权代理人投票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书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问委托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才可举行，如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法律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相关事项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12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章节	原《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颁布、实施、修订、废止的同日起生效。《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是明确基金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了设立、运作、管理、终止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而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基金当事人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与《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一致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进行修改